

我校工商管理系林宙主任专利：《一种市场营销用促销台》

证书号 第14186521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市场营销用促销台

发 明 人：林宙;李志贤;邓文捷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0241622.9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1月28日

专 利 权 人：私立华联学院

地 址：51066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9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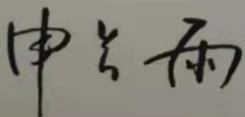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09月14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214203112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

2021年09月14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